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招標採購「115年臺北總部清潔勞務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同一投標廠商或與其分支機構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之情形。		
三	本廠商為受本會委託辦理本案之專案管理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同時為本採購案之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四	本廠商為受本會委託辦理本案之專案管理廠商，與本採購案之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五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六	本廠商為政府採購法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廠商。		
七	本廠商或負責人、合夥人與本會採購單位之主管、承辦相關人員、監辦採購人員或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團體之負責人、合夥人，有涉及本人、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或二等親以內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八	本廠商或負責人、合夥人為本會董事、監察人、執行長或其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或二等親以內親屬。		
九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備註	1.第一項至第九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本會之董事、監察人及執行長，請參見經濟部商業司>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資料查詢網站 https://serv.gcis.nat.gov.tw/jsm/publicdata/PublicShowInfo.jsp >財團法人名冊、財團法人董監事名冊。 3.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4.投標廠商及負責人未加蓋印章或簽屬者為不合格標。		
投標廠商名稱：		印	
投標廠商負責人：			印
投標廠商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投 標 廠 商 切 結 書

本公司參加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115年臺北總部清潔勞務案」(請購案號 2026-B-0030)投標，自應遵照投標須知及有關法令規定，且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絶無串通同業作弊壟斷標價，或借用證照、圍標等違規、不法情事。
- 二、 絶無轉包、共同投標之行為。

倘有違反上開規定願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廠商名稱 :

印

負責人 :

印

地 址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投標標價清單

請購案號	2026-B-0030
請購案名	115 年臺北總部清潔勞務案

項目	標的名稱、規格及型號	數量	單價	本項總價
一	115 年臺北總部清潔勞務案	12		

總標價：

新 臺 幣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填寫說明：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本會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
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三、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 四、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投標廠商名稱 :

印

投標廠商負責人 :

印

投標廠商地址 :

授 權 委 託 書

本公司委託 君，

出席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115 年臺北總部清潔勞務案」
(請購案號 2026-B-0030)之開標、比議價會議並全權處理相關規定事宜。

此致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廠商名稱：

印

負責人：

印

地 址：

印

受委託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投標封套

專 限 送 時	請購案號	2026-B-0030
	請購案名	115 年臺北總部清潔勞務案

廠商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廠商地址：

廠商電話：

一、本標封(封套)內必須裝入：

(一)資格文件。(二)價格文件。(詳投標須知)

二、本標封應書寫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廠商負責人及電話，僅提供聯繫之用。)

三、本標封應予密封。

四、本標封應於截止投標(收件)期限前寄(送)達下列地點，如逾時寄送達，不列入合格廠商。

五、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掛號郵寄：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27 號 23 樓

專人送達：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27 號 23 樓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管理處

截止收件時間：115 年 2 月 9 日 17 時 00 分

開標時間：115 年 2 月 10 日 10 時 30 分

收件時間：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人：

押標金退還確認書

一、本公司參加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115 年臺北總部清潔勞務案」(請購案號 2026-B-0030)投標，倘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請將押標金依下列方式退還。

- 當場退還
- 以掛號方式寄回 (請附回郵信封及貼足郵票)
- 以匯款方式匯回 (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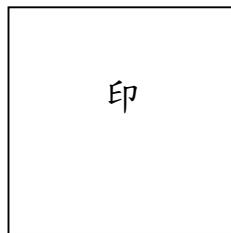
二、附解款行庫、戶名、帳號等明細表一份及存摺影本一份，如因填報錯誤，致貴會所退還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由本公司自行處理。

解款行	銀行		分行		總行代號				分行代號					
帳 號														備註
戶 名													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 存款戶為限。	
(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														

此致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廠商名稱：



印

負責人：



印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案號：2026-B-0030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115 年臺北總部清潔勞務案

合約書

附件(八)

立合約人：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乙方承攬甲方環境清潔維護服務，雙方本於誠信原則，經協議一致，特訂立本合約，以資共同遵守。合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合約文件及效力

一、合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四) 合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五) 依合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合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第二條 合約標的

乙方應履行本專案需求項目，內容詳如附件專案需求說明書(下稱徵求文件)。

第三條 服務地點

服務地點：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27 號 23 樓(甲方臺北總部，室內約兩百坪)，但實際工作地點仍以甲方指定之清潔場所為準。

第四條 合約期間

本合約期間自民國 115 年 3 月 22 日起至民國 116 年 3 月 21 日止。

第五條 服務費用

- 一、本專案合約總價為新臺幣(下同) 元整（含稅）。
- 二、甲方每月支付乙方服務費 元整，未滿一個月時，按實際工作天數與該月份日數之比例計算支付服務費用。
- 三、乙方應於次月五日前檢具以甲方為買受人之發票及清潔項目維護暨檢查表、清潔人員出勤紀錄表向甲方請款，甲方應於收到乙方發票等資料日起三十個工作日內付款。

第六條 稅捐

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應含營業稅。惟依乙方之性質不含營業稅者，仍須包括其必

附件(八)

要之稅捐。得標標價含營業稅，履約時免繳營業稅者，應自合約價金中扣除。

第七條 服務時間

- 一、服務時間：詳如附件徵求文件。
- 二、甲方正常上班工作日，如遇颱風、天災因素等特殊情況，且經人事行政或當地縣市
政府宣布停止上班時，乙方承攬之清潔維護服務則比照機關停止辦公之規定辦理。
- 三、如甲方因業務需求需調整本條第1項所定之服務時間，乙方所指派之服務人員應配
合，惟相關調整應經雙方協議後辦理。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一、指派之服務人員應符合下列要求：
 - (一)服務人員於服務地點，應遵守甲方一切規定；甲方如認為乙方派駐人員不適任
者，得要求乙方更換，乙方不得拒絕。
 - (二)未經許可，不得開啟任何箱櫃或抽屜，亦不得翻閱任何文件或觸摸任何機器或設
備，倘因工作關係知悉甲方相關業務之機密，均不得洩漏，如有洩漏情事，乙方
應負一切法律責任。本保密義務於本合約終止後仍不失其效力。
 - (三)乙方對服務人員之工作、健康、紀律及其個人之品德、行為等應負責考核妥為管
理，如服務人員發生工作疏失、越軌行為或觸犯法令所引之任何糾紛，概由乙方
完全負責。
 - (四)服務人員之工資、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提撥、意外保險、退遣及撫恤之費用
等權益保障事項，乙方應依相關勞動法規辦理。
 - (五)乙方指派之服務人員不得為無本國工作權之人（含外勞、來臺短期探親之大陸人
士）。
 - (六)服務人員，因故意或過失致甲方財務受損時，乙方及其服務人員應連帶負賠償或
恢復原狀之責；惟損害原因，如係因不可抗力或因建築物本體結構及機器設備本
體之瑕疵等因素，經甲方認定非關乙方服務人員則不在此限。
- 二、每日專業清潔人員至少1人，至服務地點提供本服務。
- 三、其他履約要求詳附件徵求文件。

第九條 保證金

附件(八)

一、履約保證金：

為擔保乙方之合約履行責任，乙方同意將押標金新臺幣 17,350 元轉為本合約之履約保證金，除合約另有規定或有不予發還之情形者外，於經甲方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三十日內，無息發還。其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解除合約或暫停履約者，得提前發還之。

二、除因不可抗力情事或依本合約所載任一方得逕行終止之事由外，乙方如欲提前終止合約，須俟甲方找到接替廠商後方可撤離，否則沒收履約保證金。

第十條 驗收

一、驗收標準：乙方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合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且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二、驗收程序：

(一) 乙方應依專案工作項目之服務需求完成專案工作，並依所訂之交付時程，完成相關文件之交付。乙方於完成工作並交付相關文件後，由甲方確認驗收後始完成交付。

(二) 如甲方要求乙方修正履約成果，乙方應於接獲審查意見通知後十五日內完成修正再送予甲方審查。甲方接獲修正後之標的，應於接獲之日起十日內審查該修正部分。

三、乙方不於前項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 (一)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 (二) 終止或解除合約或減少合約價金。

四、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一條 違約責任

一、任一方如違反本合約規定，除本合約另有明文規定者外，他方得以書面通知違約方，並訂定合理期限要求改善。違約方屆期仍未改善者，未違約方得終止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附件(八)

二、乙方應依本合約所定時間及方式履行清潔服務，若有遲延履約情形，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乙方未於通知期限內完成改善者，甲方得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遲延內容及罰則詳如附件徵求文件，並得自應付款項中扣除。
- (二) 情節重大或累計遲延達3次以上者，甲方得終止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 (三) 如因乙方遲延致甲方營運受損，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三、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違約，甲方得逕行解除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 (一) 聲請或被聲請重整、破產、解散、停止營業。
- (二) 資產被查封或顯無清償能力。
- (三) 遭受法院查封、假扣押、假處分、保全處分、強制執行程序、開始重整程序，以致無法履行本合約義務。
- (四) 發生票據退票之情事或遭受停止付款處分或有受停止付款處分之虞。
- (五) 所為之聲明、承諾或保證經證明為不實。
- (六) 合併後存續之公司或法律實體或接管其營業之第三人，未以書面承諾無條件完全承受乙方依本合約所負之義務及責任。
- (七) 乙方變更其營業內容，刪除招標文件要求之營業項目。
- (八) 其他足以影響履約能力之情事。

四、乙方不得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對甲方經營、管理不得有不利之影響，並確實遵守法令之規定。

五、違約金（包括但不限於逾期違約金）得由甲方自應付價金或保證金中扣抵，乙方不得異議；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

六、雙方均可就他方之違約行為或可歸責於對方之行為，所致之損害依民法規定請求賠償；賠償責任之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合約訂定之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本專案合約總價百分之五十。其訂有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乙方隱瞞工作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智慧財產權發生侵權行為，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第十二條 合約之暫停執行、解除與終止

附件(八)

- 一、 甲乙雙方簽訂本合約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任意解除或終止本合約之全部或一部分。
- (一) 偽造或變造合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
 - (二)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
 - (三) 甲乙任一方違反本合約之規定或未能履行時，經未違約之一方書面催告後，違約方於十日內仍未改善時，未違約之一方除得依本合約之規定請求懲罰性違約金外，並得解除或終止本合約之全部或一部分；如受有其他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 (四) 如甲乙任一方發生聲請或被聲請破產、解散、重整、停止營業、無法提供服務或其他影響債信之情事時，他方得立即以書面通知解除或終止本合約。
- 二、 乙方未依合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合約價金。
- 三、 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乙方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惟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六個月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合約。
- 四、 遇本合約解除或終止時，付款條件依下列規定辦理結算：
- (一) 於本合約終止或期滿時，乙方應立即返還以前持有屬於甲方所有之資料，或經甲方同意在其監督下以自己之費用銷毀所有屬於甲方之資料。
 - (二) 如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終止時，甲方需對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項目付款，依完成工作項目佔本合約應交付項目的比例計價。
 - (三) 如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時，甲方不予付款；惟甲方認為乙方已完成之工作項目品質優良且對甲方具利用價值時，得依已完成工作項目佔本合約應交付項目的比例付款。
- 五、 合約終止不影響已發生之債權債務關係，本合約終止時，除前項辦理事項外，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合約解除時，溯及合約生效日消滅。
- 六、 合約期間內，任一方如欲提前終止合約，應至少於終止日前二個月以書面通知他方，未提前通知而逕行終止合約者，應賠償他方相當於二個月服務費之違約金。但因不可抗力情事或依本合約所載任一方得逕行終止之事由外，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合約變更及轉讓

- 一、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合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合約，乙方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十日內向甲方提出合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合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合約價金之變更，由雙方書面協議訂定之。
- 二、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合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項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乙方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合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乙方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辦理合約變更，需廢棄或不使用部分已完成之工作者，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甲方得辦理部分驗收或結算後，支付該部分價金。
- 五、合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六、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任一方不得將本合約之權利義務讓與或移轉予第三人。惟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 七、乙方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合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 (一) 原訂約乙方分割後存續者，應提出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合約責任之文件。
 - (二) 原訂約乙方分割後消滅者，其他受讓原乙方營業之既存或新設公司，應提出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合約責任之文件。
- 八、甲方於本合約生效前，就業務相關事項與第三人簽署之合約，若涉及本合約履約者，經乙方與該第三人書面同意後，得委託乙方代為履行，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履行之。亦得經乙方與第三人書面同意後，移轉予乙方並以乙方名義與第三人簽署合約。

第十四條 訴訟管轄

- 一、本合約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予以解釋及規範；對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疑義或糾紛，雙方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之。
- 二、本合約如有爭議糾紛，雙方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專屬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 特別約定

附件(八)

- 一、任何於本合約簽訂前，經雙方協議但未記載於本合約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皆無拘束力。本合約如有未盡之事宜，得經雙方協議以書面增訂之。
- 二、乙方所指派之服務人員須無任何前科記錄，若有違法情事經查證屬實，合約即行終止。

第十六條 合約收執

本合約書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印花稅各自負擔。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代表人：陳怡鈴

公司地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27 號 23 樓

聯絡電話：(02)28090828

統一編號：98905310

乙 方：

負責人：

公司地址：

聯絡電話：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